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皖宣干字〔2020〕16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出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各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为做好2020年度全省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0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

全省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设立的图书出版社、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及在线出版单位、期刊社（编辑部）、地方

志(党史、文史)、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单位从事编辑出版校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皖工作 1 年以上的省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编审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编审(美术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2. 副编审

(1)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出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编辑、美术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下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取得出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外语(或古汉语)、计算机水平

根据皖人社秘[2017]304 号文件,职称外语(或古汉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各单位聘用时根据情况自行掌握。

(三)继续教育

1. 专业科目。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

行确定,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

2.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公布的 5 个选题任选其中 1 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对其他可以认定学时的情形,参照皖人发〔2001〕30 号文件办理。

(四) 论文论著、破格条件要求及不得申报人员

具体参见 2012 年修订的《安徽省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可从安徽文明网“出版职称”版块下载)第五章和第六章、第二十条内容。

(五) 同级职称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由其他系列职称申请转评同级别出版系列职称,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任岗位工作业绩,按出版系列评审标准提交申报材料。

(六) 援派、扶贫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专技人才援派或扶贫满一年的,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降低获奖等次、减少论文数量等。“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期限为 3 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三、材料提交

申报材料分主卷和副卷两部分。

(一)主卷材料须按以下内容和顺序,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

1. 封面和目录各 1 份;
2. 业务工作报告 1 份。3000 字左右,如实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专业特长、专业成果、所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等情况;
3. 责任编辑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及其它反映业绩成果的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4. 责编图书(含封面、封底、版权页)复印件 1 份;
5.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或出版专著(附内容提要)复印件各 1 份;
6. 任现职以来选题报告和审稿意见复印件 1 份;
7. 个人诚信承诺书原件 1 份;
8. 单位公示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二)副卷材料另装袋报送,包括:

1. 市(厅)级人事部门委托评审函 1 份;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
3.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一式 2 份(仅限破格申报人员);
4.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一式 20 份(A3

纸打印)；

5.《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一式3份(A3纸打印,附电子版光盘)；

6.近期2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背面注明工作单位、姓名)。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责任编辑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及其它反映业绩成果的材料、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或出版的著作等,须报送原件,现场审核后即退还。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专职编校人员须提供省局核发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和各级编制部门对其机构编制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业务工作报告和所有证书材料复印件,均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验真实性,并在报告和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

4.获奖证书、论文作者系笔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验真实性,并签字、加盖公章。

5.相关表格、单位公示证明、个人诚信承诺书等模板请在安徽文明网“出版职称”板块下载,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或打印。

四、有关要求

1.认真审核把关。各市各单位负责通知所属出版社、期

刊单位和大学。提交申报材料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推荐上报。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间申报、或经告知补正后申报材料仍不完整的不予受理。对上年度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时未通过者,若无新的专业工作业绩,本年度不予受理。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2. 严格公示制度。业务主管部门要对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等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开具公示证明。

3. 准确填报材料。申报人员填写申报材料要简洁精练,工作岗位和职务如有变动的,要分段填写,不得含糊不清;取得一个以上学历学位的,如实填写,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在职教育和研修班等学习情况,不要填写。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获奖情况、论文著作等,应是任现职以来特别是近5年来的材料;获奖项目填写要注明获奖名称、授予部门、等级、时间及证书号等,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项目(课题)、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要注明本人在其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论文著作填写要注明刊物的名称、刊号、发表或出版时间、字数、独著或合著等。

4. 面试答辩考核。所有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组织的专业理论知识等面试答辩考核,未参加面试答辩

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评审。面试答辩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报送时间和地址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合肥市中山路1号,安徽省委宣传部干部处。联系人:
李曼,联系电话:0551—62606963。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2020年8月17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